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 目的：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，以充實生活內涵，增進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貳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 實施方式：

一、 活動期間：自 **113 年 07 月 15 日（一）**至 **08 月 09 日（五）**止，共 4 週 80 節課。

二、 實施時段：週一至週五，每天上午四節課。

三、 活動內容：國小升國中銜接及適應課程。

四、 管理與考勤：上課期間學生之管理與考勤，悉依平時規定辦理，不得無故缺、曠課。

肆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七年級新生。

伍、 活動費用：

一、 標準：**新台幣 2,400 元整**（450 元*80 節÷0.75÷20 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至十位）

二、 費用減免：限「**低收入戶**」家庭。

陸、 報名程序：

一、 請於**新生報到時**繳交**同意書**給導師。

二、 參加的同學於八月份發放繳費單，一律依繳費單期限及相關說明辦理。

柒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 －－－－－－ 請 －－－ 由 －－－ 此 －－－ 線 －－－ 剪 －－－ 開 －－－－－－

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暑期學藝活動意願調查表

同　　意　　書

本人子弟係**臨時編班**　七　年＿＿＿班＿＿＿號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有關貴校辦理 113 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一案

☐ 同意參加，並願遵守本辦法之規定

☐ 無意願參加

其他建議事項：

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煩請簽全名）

緊急連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凡參加暑期學藝活動之學生，於上課後即不得任意退出，